



延喜式

左右京
東西市

四十二

特別
73
6370
42



787
6370
42

三代實錄貞觀四年三月十五日癸未左京職言戶令之凡戶皆五家相保人為長以相檢察勿造非違者然則結保之興也

司存之理必可遵行
而皇親之居街衢相
接卿相之家坊里
雜若非蒙官符直
施比制不教之斬
無承引請親友
公卿職事三以上
以家司為保長無
品親長下三以上
當為保長然則皇
憲通行隣里相保
好猶承絕道橋自
全不設官也分依
請左京職亦准此

延喜式卷第四十二

左右京東西市

左京職

右京職准此

凡每年九月幣帛使向伊勢者史生一人將坊

令二人兵士四人前驅臨時幣帛使亦同

凡齋王臨河被除及向伊勢者進屬各一人史

生一人將坊令二人兵士十人前驅出雲國造奏神壽詞

遣大唐渤海等國使祭天神地祇若上道等日及蕃客入朝之時亦同

凡賀茂齋內親王被除及向齋院者進屬史生



延喜式卷第四十二

大嘗
大祓

各一人。率坊令二人。兵士十人。前驅。預營作道。橋泥塗等。

凡踐祚大嘗大祓所須馬一疋。劔九口。鍬九口。

鹿皮九張。紙四百五十張。木綿六十五枚。苧小

九斗。稻九束。米鹽各九斗。鮭九隻。堅魚。鰻。海藻

各九連。柏九把。食薦九枚。條別均分買備之其

請受官人率坊令坊長。姓於羅城外。東西相對分

列。左京西面北上朝使者坐中央南向。訖即解

二季
大祓

除其齋內親王入太神宮時大祓料物并儀式亦准此

凡六月十二月大祓預令掃除其處亦兵士禁

人往還。元日質明掃除葛靈中

凡每年九月神祇官畿內塲祭差擔夫五人已

上送之。

凡每年二月八月前上丁三日各雇夫掃除木

學二月五十人前享一日夕差兵士四人令衛

每年
塲祭

廟門

會文殊

凡東寺文殊會日進屬各一人史生一人坊令二人兵士六人向會所供事石京供西寺會

射禮

凡正月十七日於豐樂院有射禮節自豐樂門迄儀鸞門左右京職中分其庭東西掃除其夫功食料充調徭錢

追難

凡年終難者差擊鼓夫六人馬六疋送兵庫寮分配官城六門其夫馬功賃以徭錢充之

京路掃除

凡追難夜分配諸門史生已上交名二十八日以前進太政官

凡車駕行幸京職前驅若夜即屬以上及史生將坊令書生等執燎供奉其松明職備之

凡京路皆令當家每月掃除其彈正巡檢之日官人一人史生一人將坊令坊長兵士等祇兼

四月八日七月十五日日巡察東西寺准此

凡官城邊朱雀路溝皆令雇夫掃除又左京者

宮城掃除

大學神泉苑。鴻臚東館。右京者穀倉院。鴻臚西館。客徒入朝之時，均分客館之內。左右京共掃除。並夫一人日充米二升。其功錢依當時法行之。

之

凡宮城邊量便立鋪。兵士二十人為番守衛其功食以佻錢充。

廐亭

凡諸門廐亭。左京三宇陽明門。待賢門。美福門。並七間。右京二宇朱雀門。殷富門。並七間。令門衛火長等各守之。若致非理損，即移

民部省并本府奪其月糧。

凡騎馬之輩不得輒就垣下往還。

凡朱雀大路放飼馬牛。繫充職中雜事。隨其主

來即加決罰。放免。

凡大路建門屋者。三位已上及參議聽之。雖身

薨卒。子孫居住之間亦聽。自餘除非門屋不在

制限。其城坊垣不聽開。

凡京中衛士。仕丁等坊不得商賈。但酒食不在

以父云此條見
彈云式
大路門屋

續紀太平三年九月
成申五若系職三
位已上宅門建
於大路先已聽許
未審身薨宅門
若為處方勅宅
門不在建例

受云此條既為
正武而京職字

此例

凡神泉苑廻地十町内令京職栽柳町別七株

水葱。潘確類書云。水葱生水中。如葱而中空。又名翠管。王維詩。水驚波。芳翠管。廢是也。此草可為席。唐六典。東牟郡。歲貢葱。帝六領。南方艸木狀。水葱花葉皆如鹿葱。花色有紅黃紫三種。出始興。婦人懷妊。佩其花。生男者。即此非鹿葱也。交廣人佩之。極有驗。

以文考

逕及卑濕之地
廣溝迫路
插種時營作並

加勸課令盡地利

三代實錄貞觀三年二月庚子制諸司雜色人未注選不得報任左右京職條令

凡京中路邊病者。孤子。仰九箇條令其所見所

扶桑畧記。延長八年二月戊申。仰檢非違使并右京。令安置施藥院。悲田院。曲殿。并在便宜所。等窮人。即下大藏古幣。幔掃部古幣。延等。原院米若大膳。塩二斗。被資治病人。今年依疫氣。人民多愁苦。道路故也。仁惠之深。已及黎庶。

以文考

左右京。兵士職別一

將國

凡辨官及省臺下。諸國符。及癘疾。仕十歸向本鄉等。各受取。遞送。

凡蕃客入朝者。進屬史生各一人。率書生二人。兵士六人。林示衛館東門南門掖造假屋官人已下直。但幄幕申官請用

右京林示衛南門。准此。

事畢
返上

以文此條既章
正武而京職字
可疑

此例

凡神泉苑廻地十町内令京職栽柳町別七株

凡道路邊樹當司當家栽之

凡京中不聽營水田但大小路邊及卑濕之地

聽殖水葱芥蓮之類類不得因此廣溝迫路

凡京中閑地者不論貧富量力播種時營作並

加勸課令盡地利

三代實錄貞觀二年正月庚子制諸司雜老人未任選不得報任左右京職條令

凡京中路邊病者孤子仰九箇條令其所見所

閑地

扶桑畧記延長八年二月戊申仰檢非違使并若
京令安置施藥院悲田院曲殿并在便宜所等窮人
即下大藏古幣慢掃部古帖延等稟院米若大膳
塩二斗被資治病人今年依疫氣人民多愁苦道
路故也仁惠之深已及黎庶以文考

及東西悲田院

左右京兵士職別一

特國官

凡辨官及省臺下諸國符及癘疾仕十歸向本
鄉等各受取遞送

凡蕃客入朝者進屬史生各一人率書生二人

兵士六人禁衛館東門南門掖造假屋官人已

右京禁衛南門准此

事畢
返上

延喜式卷四十一

五

以文此條既章
正式而京職字
可疑

此例

凡神泉苑廻地十町内令京職栽柳町別七株

凡道路邊樹當司當家栽之

凡京中不聽營水田但大小路邊及卑濕之地

聽殖水葱芥蓮之類類不得因此廣溝迫路

凡不論貧富量力播種時營作並

九箇條令其所見所

井來畧時與身八月廿六申申針非蓋外并等

京令安置蘇藥司悲田司曲羅并五更直前若京人

所勅旨

遇隨便必令拾送施藥院及東西悲由院

凡穀倉院勅旨所正倉守左右京兵士職別一

人其糧料令彼所請行之

凡辨官及省臺下諸國符及癘疾仕十歸向本

鄉等各受取遞送

凡蕃客入朝者進屬史生各一人率書生二人

兵士六人禁衛館東門南門掖造假屋官人已

右京禁衛南門准此

事畢
返上

特國下詔
官

著

凡親王及大臣薨者官人一人。率史生一人。坊令為監護使祇承。

贖物

凡贖物者先申官然後與諸司共出納右京不須

凡應給贖物者喪家申官官下符職以穀倉院

所納物給之事見治部式

凡賜贖物者依官符先後次第下行之

書生三十四人十一人長上。二十三人雇限。勘造計帳月條別四人。但一二條各三人。北邊坊一人。

坊長三十五人

兵士四十人

守正倉六人

守客館二人只置右京左京不須

守朱雀樹四人

掃清丁三十六人條別四人。但一二條各三人。北邊坊二人。

市司執鑰二人

右依前件雇使功食以僞錢充其食人日米

一升二合鹽一勺但兵士日米功錢並依當

實錄貞觀單
三月廿四子太監
處分令右京職
朱雀路每坊門
置兵三人分番
掌護左右兵衛
府行夜兵衛
每巡檢兵直番
以文考

左衛門府式之衛士
皂後末額挑漆移
以之若衛當色也

衛士
當色

授口
帳

班田
祇承

時法行之但掃清丁功錢不行

凡兵士以淺桃桃染為當色不得與衛士雜乱

勘造授由口帳

書生四百二人。紙三千八百張。墨四挺。筆五十

管

右當班田年勘造件帳其紙筆等墨價用偽錢

食法同上唯不給功

班由使祇承

属一人從二人史生三人從各一人書生十四人從各一人

擔公文夫四人。廝丁四人。紙八千九百二十五

張中八千四百二十張下五百張

墨九挺。筆七十九管

右依前件經國之間供給准國司巡

職寫田直其紙筆等以偽錢充

田籍造三通其帙料小町席二枚。綠料黃帛三

丈八尺。黃絲一兩三分半。標紙料厚紙五十三

田籍

卷四十一

戶令元戶籍籍云
所須紙筆等調
度謂調度里軸
度帶之類即食
料者用官物給其
計帳亦出紙筆等
調度也皆出當戶
國司計量所須
多少臨時斟酌
不得侵損百姓

戶籍

計帳

張緒料草一張軸料檜搏一村已上申作軸工
二人縫帙女五人功食並以管請用搖錢充

戶籍帙料小町席黃帛黃絲洗鹿革盛韓櫃裝
潢手書手功食並申官請用其紙筆墨並准令

條但紙隨戶口數十五人不進計帳戶料紙筆

墨亦申官紙一千張充墨一挺一百五十張充

筆一管寫書并裝潢功

凡責計帳手實者進屬各一人為別當史生二

人為預但書生條別充二人起六月一日盡九

月三十日責訖大帳十月三十日以前進之其

書生食限三箇月給之

凡不進計帳者職録夾交名及口分田數進官即

下畿內諸國其料物并雇書生功食每年申官

請用

職寫

凡進計帳戶誤置職寫者進帳之後六十日內
一度覺舉若過此程令計帳所官人以下備償

類聚三代格云

太政官符

應准京職進計帳

手實及不貢調

物百姓之田為國寫

田事

右得河內國解備檢

案內其國調錢未進

往年猥積是則百

姓相詐不遵憲

法之所致也謹案

戶令云造計帳每

年六月以前京國

官司責所部手實

者於是左京職准

據是法進手實日

令貢銅錢至不進

戶必沒戶田為職

寫以土用而國例計

帳亦不進手實无

調物使郡府生

勘造計帳至干

勘會多批繆輸

貢調物已致違

期望請行計帳

務之日令進手實

且令貢調物若不

進者沒彼戶田為

國馬田然則輸貢

叶期固免免累請

官裁者右各官奉

賴依請因畿亦同

寬平三年七月二日

以云職田厨料

寫下云京職領所

五畿內二造橋

被置田百料

姓不進地

子故職寫田云國

寫田云儀同又寫

下本帳云云上文

帳云寫云別支

配不云云

係錢

義歛

其直餘官不須

預一本

凡五畿內職寫戶田價令當國司收彼地子

凡職寫田帳十二月十日以前進之同月內下

諸國其沽田帳副直錢明年五月三十日不沽

田地子帳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進之絕戶田准

此

政事要畧卷之三云此京格云應二年以不進計帳戶准逃走例除帳改地事右得京職解備檢案內式戶經十餘年之職寫帳即知若不死亡必是逃走而不進貢法恒置職寫遂令奸猾之浪人為冒名之名似監攝莫過自斯

凡職寫不沽田例損者率不沽帳田數除一分

不堪三分損之外全收地子其所收稻數載帳

進官但有損之年當國申損依官勘定職亦徵

免

凡厨料者每年以職寫由一百町直充之

凡每年出舉造橋料錢二百貫取其息利隨事

充用官人遷替依數付領

凡徭分錢者載調帳進之

凡調徭錢用帳者每年起正月一日盡六月三

十日起七月一日盡十二月三十日一度進之

錢文

義倉
用帳

課
估

諸
滿

頁
奉

堀川
杭

凡錢文以一字明皆令通用若有擇弃者隨狀
科責大書

凡義倉用度帳每年三月進之

凡京戶課十年偽六日為限セヨト

凡諸王歲滿十二每年十二月錄名送官內省

凡三位已上子孫并四位五位子年到二十一

已上者貢舉式部省

凡堀川杭者不論課不課戶皆令戶頭輸之其

戶十九人已下一株二十人已上一株三十人

已上三株長八尺以下七尺以上
本徑五寸末徑三寸

凡關官料要劇田地子者充職家公用

凡兵士并坊長等不仕料物充職中用

凡在施藥院東兎合藥道場不在禁限

京程音長

南北一千七百五十三丈

北極并次四大路廣各十丈

宮城南大路十七丈

次六大路各八丈

南極大路十二丈

羅城外二丈

垣基半三尺
溝廣一丈

古人云一又一キ
犬行七尺
一又六尺

路廣十丈

小路二十六廣各四丈

町三十八各四十丈

東西一千五百八丈

通計東
西兩京

自朱雀大路中央至東極外畔七百五十四

丈

朱雀大路半廣十四丈

次一大路十丈

次一大路十二丈

次二大路各八丈

東極大路十丈

小路十二各四丈

一路加
堀川東

西邊各
二丈

町十六各四十丈



右京准此

朱雀路廣二十八丈

自垣半至溝邊各一丈八尺

垣基三尺犬行一丈五尺

溝廣各五尺

兩溝間二十三丈四尺

大路廣十丈

自垣半至溝邊八尺

垣基三尺犬行五尺

溝廣各四尺

兩溝間七丈六尺

官城東西大路廣十二丈

自官垣半至隍外畔三丈八尺

自傍町垣半至溝外畔一丈二尺

隍溝間七丈

大路廣各八丈

自垣半至溝邊八尺

垣基三尺犬行五尺

溝廣四尺

兩溝間五丈六尺

小路廣四丈

自垣半至溝邊五尺五寸

垣基二尺五寸 犬行三尺

溝廣三尺

兩溝間二丈三尺

宮半 半一季

宮城四面自垣半至隍邊三丈

垣基三尺五寸 壩地廣二丈六

尺五寸

宮城南大路廣十七丈

官垣半三尺五寸 壩地廣二丈六尺五寸

隍廣八尺

南垣半三尺

犬行五尺

溝廣四尺

隍溝間十二丈

凡町內開小徑者犬路邊町二廣一丈市人町五尺

三廣一丈自餘町廣一丈

凡築垣功程示傍餘條坊莫令違越其法見木工式

續日本後日記九年十月庚辰雷帝言依承祀年二月符高錦後須調布糸綿行

市司

東市司西市司

凡市皆每一鄺立榜題号各依其鄺隨色交關不得彼此就便違越スルヲ

凡每月勘造沽價帳三通送職職押署即以職印印之一通進官一通留職一通付司

凡賣買不和較固者市司追捉捕勘當書

凡商賈之輩沽價之外若有妄增物直者不論一蔭贖登時見決ス書

市籍

凡六衛府舍人等不得帶釵入市釵

凡市人籍帳每年造進

凌奪

凡市裏有凌奪之輩者奏任已上准狀散禁請裁判任已下一扭禁隨犯決罰書

凡決罰罪人者官人與使相對樓前罰之

市町

凡市町准市裏本司加勘一糾隨犯科責書

凡居住市町之輩除市籍人令進地子即以充一市司廻四面泥塗道橋及當堀河等造料其用

帳年終申送

凡關官要劇料充司中修理雜用

凡每月十五日以前集東市十六日以後集西

市

凡絹雜染物土器聽通賣

東隱市

東純隱

羅隱

絲隱

錦隱

幪頭隱

巾子隱

縫衣隱

帶隱

紵隱

布隱

苧隱

木綿隱

櫛隱

針隱

杳隱

扉隱

筆隱

墨隱

丹隱

珠隱

玉隱

藥隱

太刀隱

弓隱

箭隱

兵具隱

香隱

鞍橋隱

鞍褥隱

鞆隱

鏡隱

障泥隱

鞞隱

鐵并金器隱

漆隱

油隱

染草隱

米隱

木器隱

鹽隱

醬隱

索餅隱

心太隱

海藻隱

菓子隱

蒜隱

干魚隱

馬隱

生魚隱

海菜隱

麥隱

右五十一隱東市

西市 隱

綃隱 綿綾隱 絲隱 綿隱 紗隱

橡帛隱 幘頭隱 縫衣隱 裙隱 帶幡隱

紵隱 調布隱 麻隱 績麻隱 櫛隱

針隱 扉隱 雜染隱 蓑笠隱 染草隱

土器隱 油隱 米隱 鹽隱 末醬隱

索餅隱 糖隱 心太隱 海藻隱 菓子隱

干魚隱 生魚隱 牛隱

延喜式卷第四十二 右三十三隱西市

終

